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96號

陳 報 人 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被 告 謝孟書

上列被告因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裁定羈押，陳報人認有對被告為束縛身體處分之必要，陳報本院核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對謝孟書於民國113年2月8日上午9時7分至9時58分止因急迫先行施用戒具，應予准許。

理 由

一、陳報意旨略以：受羈押被告謝孟書於民國113年2月8日自述身體不適，提帶至診間看診，因假日警力薄弱，看診收容人遠超出戒護人員，顯非戒護能力所及，為防止脫逃情事，依羈押法第18條第2項、第4項規定，經長官核准後，於113年2月8日上午9時7分先行施用戒具即手銬1付，以利戒護，並於同日上午9時58分解除戒具，爰依法陳報法院。

二、按被告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為羈押之法院裁定核准，看守所得單獨或合併施用戒具、施以固定保護或收容於保護室，並應通知被告之辯護人：(一)有脫逃、自殘、暴行、其他擾亂秩序行為之虞。(二)有救護必要，非管束不能預防危害。第2項情形如屬急迫，得由看守所先行為之，並應即時陳報為羈押之法院裁定核准，法院不予核准時，應立即停止使用。第4項措施應經看守所長官核准。但情況緊急時，得先行為之，並立即報告看守所長官核准之。羈押法第18條第2項、第4項、第6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因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訊問後，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，裁定自112年11月27日

起執行羈押在案。

(二)陳報人陳報之事實，有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對被告為束縛身體處分陳報狀在卷可稽，本院審酌為照護被告健康，有離開舍房至診間就診之必要，適因假日警力薄弱，恐有脫逃之虞，故戒護人員施用法定戒具手銬1付，且於就診返回舍房後即解除戒具，施用期間僅約51分鐘（自113年2月8日上午9時7分至9時58分），已先行由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長官核准，並即陳報本院，足認此次施用戒具係確保羈押目的之達成且未逾必要之程度，與比例原則無違，合於上述規定意旨。從而，陳報人依上開規定，對被告為前述束縛身體之處分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羈押法第18條第2項第1款、第4項，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惠立

法官 楊仲農

法官 廖怡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劉芷含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